

#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楊雯婷  
聯絡電話：02-33662388 轉 316  
電子郵件：yangwt@ntu.edu.tw  
傳 真：02-23623925

受文者：機械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 098001844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請政研提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系主任張所銘

1. 填好的表格如附件三  
2. 於台大校園公佈欄-龍華科大網由  
及行政院勞委會 e-job 網站刊登徵才

主旨：貴單位依教育部擴大就業方案申請進用業界專業教師乙案，業經教育部核定如附件(一)，請查照並依說明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工學院機械系助教楊政綱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8 年 5 月 1 日台技(三)字第 0980068093B 號函辦理。
- 二、貴單位原申請書中有關輔導業界教師提升職能及相關資源協助機制之規劃、教學品質管控機制和教學成果檢核指標、預期量化及質化成效等，如未列具體辦法，請於 5 月 11 日前補充後傳送電子檔至 yangwt@ntu.edu.tw，以便修正計畫書請款。
- 三、請將用人公告依附件(二)格式填妥後，將電子檔傳送 yangwt@ntu.edu.tw，以便統一匯入龍華科大擴大就業媒合網站。用人公告電子檔格式可於教務處網站首頁公告訊息下點選使用(網址為：<http://www.aca.ntu.edu.tw/aca2007/>)。
- 四、除統一於龍華科大擴大就業媒合網站公告徵才外，各單位並應自行於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就業 e-job 網站刊登徵才公告，刊登時間至少應有 7 日以上。
- 五、隨文另附「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九-大專校院

98年5月7日  
校教字第 0980018441 號

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國立臺灣大學業界專業教師遴聘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業界專業教師契約書」如附件(三)、(四)、(五)，請務必詳參其規定。

正本：人類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國家發展研究所、物理治療學系、工業工程所、機械系、生農學院共同儀器中心、園藝系、國企系、會計系、資管系、資工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副本：本校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研發處、文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工學院、生農學院、管理學院、電資學院（均含附件）

校 長 **李 嗣 濤** 出 國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臺灣大學業界專業教師核定人數表

單位	核定人數	應具學歷	備 註
人類學系	4	碩士 3 名 學士 1 名	請依原定學歷資格任用
社會工作學系	1	碩士 1 名	
國家發展研究所	1	博士 1 名	
物理治療學系	1	學士 1 名	
工業工程所	3	碩士 3 名	
機械系	3	碩士 2 名 博士 1 名	
生農學院共同儀器中心	1	博士 1 名	
園藝系	2	碩士 2 名	
國企系	1	碩士 1 名	
會計系	1	碩士 1 名	
資管系	1	博士 1 名	
資工系	2	碩士 2 名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1	博士 1 名	



聘用單位申請填寫回傳檔

學校名稱	國立台灣大學	聘用單位	○○○
職務名稱	(○○系)業界專業教師	工作地點	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聘用人數	1	工作時段	週一至週五 (08:30 ~ 17:30)
工作條件限制			
職務說明			
備註			

### 聘用單位申請填寫範例

學校名稱	國立台灣大學	聘用單位	○○○
職務名稱	(○○系)業界專業教師	工作地點	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聘用人數	1	工作時段	週一至週五(08:30~17:30)
工作條件限制	(1)大學以上學歷畢業。 (2)具電腦文書作業能力及具規劃、執行與獨立作業能力。 (3)具服務及工作熱誠者。 (4)具相關產業2年以上工作經驗或有教學評鑑經驗為佳。 (5)具2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或具專門技術之人員，且持有「非自願離職證明」。		
職務說明	一、主要工作內容：  二、職務待遇與福利：		
備註	一、本次徵選人員依計畫期間聘用(聘用時程1年)。  二、應徵方式： (1)應徵者需自行到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資訊網』登錄求職履歷資料。 (2)網址： <a href="http://www.excellent.lhu.edu.tw/">http://www.excellent.lhu.edu.tw/</a> ，方案九：大專院校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  三、應備文件： (1)履歷表(含自傳及日間連繫電話及e-mail)。 (2)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甄選方式： (1)經初審合格者，擇期以e-mail或電話通知面試日期及時間，初審未合格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2)意者請於98年5月10日前親送或掛號寄達(郵戳為憑)：106 台北市大安區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系○○○收(請註明「應徵業界專業教師」) 電話：		

##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 方案九-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實施要點

####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

- (一)維持業界專業教師之就業能力，為經濟復甦後之人力需求作準備。
- (二)深化高等教育職場導向之實務教學，完備整體實務人才培育機制。
- (三)活絡產學人才流通。

#### 三、期程

本方案學校執行期程自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補助對象、條件及程序：

(一)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

(二)條件：

1. 遴聘業界專業教師：大專(含)以上畢業、具二年以上相關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或具專門技術失業或待業人員為對象(以持有非自願離職證明者為優先)。
2. 每名業界專業教師聘期，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本案執行期間，每名業界專業教師以聘任一次為原則。業界專業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學校得在本部核定總經費額度內，視實際需要調整聘任符合前揭資格之業界專業教師。
3. 學校申請名額：遴聘任方案業界專業教師人數，以不超過各校現有專任教師數(不含兼任、軍護教師及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數)之百分之六為原則(各校專任教師數，以本部統計處網站公告之九十七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時間點：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為計算基準)；各校遴聘業界專業教師總數有未足額情形者，得由本部視實際期程調整，並開放其他學校申請。

(三)申請程序：各校應於本部規定期程內擬具計畫書向本部申請。

#### 五、執行方式：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辦理說明會及加強宣導：

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各項說明會及加強宣導。

(二)建置相關資訊平台：

由本部結合政府相關單位與學校之資源，建置資訊平台，提供學校與失業人員訊息之溝通及交流。

(三)研提申請計畫書：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以三十頁為限，不含附件）：

1. 計畫摘要表（重點條列式摘述計畫內容，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2. 學校現況分析（以表列式呈現，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1)院、系、所及學生數。

(2)現有專任教師數（不含兼任、軍護教師及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師資結構及全校生師比。

3. 業界專業教師遴聘計畫：（依下列建議事項，自行調整敘寫）

(1)配合本方案之學校發展重點與特色教學資源（軟硬體設備，例如圖書期刊數、視聽、實驗及實習設備等教學資源）與需求之業界專業教師專長領域及人數。

(2)本方案實務課程雙師制度之規劃說明。

(3)業界專業教師工作內容及任務：支援教學及各項服務規劃（包括推動或協助產學合作與實務課程教學、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製作、補救教學及e化平臺等內容之規劃說明）。

(4)業界專業教師遴聘規定：

①業界專業教師人力管理規劃（說明集中管理或分散各教學單位管理方式等）。

②學校遴聘業界專業教師審查機制（說明資格審定及中途離退處理方式等）。

③業界專業教師相關契約規範。

(5)輔導業界專業教師提升教學職能及相關資源協助機制規劃。

(6)教學品質管控機制及教學成果檢核指標。

(7)預期遴聘業界專業教師對學校之效益。

4. 經費需求表。

(四)遴聘業界專業教師進行教學：

就本部核定之計畫，依校內訂定之相關規定，遴聘符合本方案資格之業界專業教師，支援教學及各項服務工作。

(五)辦理實務教學經驗分享及研習：

本方案執行期間，學校應辦理協助業界專業教師提升教學能力之研習活動，增進教學品質，提高學生滿意度。

六、補助基準：

(一)本方案遴聘業界專業教師薪資，具大專學位者每名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三萬零五百元、碩士學位者三萬四千八百五十元、博士學位者五萬一千八百五十元(包括本薪、勞健保、勞退金，由本部轉各校撥付業界專業教師)。

(二)本計畫經費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經費：於學校依本部審查小組提出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撥付第一期經費(總經費百分之七十)。
2. 第二期經費：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第二期經費。

(三)本項經費應專款專用，並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依實際聘任業界專業教師人數及月份造冊報部辦理核銷(核實報支)。

(四)本方案之執行除依前三款規定外，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審查作業：

由本部組成審核小組，就各校申請案件進行審核，俾利相關經費之核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說明。

八、注意事項：

- (一)本方案業界專業教師之遴聘，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以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
- (二)各校應另訂立相關遴聘辦法，規範業界專業教師資格審定、聘任及其支援教學及各項服務等工作事項。
- (三)本方案業界專業教師相關權利義務，依其與學校雙方訂定之契約規範之，包括支援教學及各項服務等工作內容(時數及執行期間，含寒暑假等)規範。

九、管考程序：

(一)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得不定期實地訪查本方案學校運作狀況。



(二)學校應按月(每月五日前)上網填報本方案執行成效表相關資料(含業界專業教師人數、聘任期間及成效指標等)，並報部備查。

(三)本方案執行期程結束後，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說明本方案整體實施績效，並接受審核。

十、附則：

本方案俟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灣大學業界專業教師遴聘辦法

第一條 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一方案九一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聘之業界專業教師，應具有大學(含)以上畢業、具二年以上相關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或具專門技術失業或待業人員，以持有非自願離職證明者為優先。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自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位業界專業教師聘期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並以聘任一次為原則。

第四條 業界專業教師工作內容及任務：支援教學、研究及各項服務規劃，包括推動或協助產學合作與實務課程教學協助、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製作、E化平臺或其他相關行政資訊建置維護等事項。

各用人單位應負責提供工作場所、職前指導、分派工作、指導管理及成效評量。

第五條 各用人單位徵聘業界專業教師，應公開招募，或就教育部提供本專案待業人才資料庫人員中選取有意願者；就符合條件者，進行資格初審、面試，提相關會議審議後，填送提聘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依程序簽陳核定後進用。

獲聘者依規定程序簽訂聘用契約書，並辦理報到。

第六條 業界專業教師每月酬金：

- 一、學士級：每月新台幣二六三〇五元。
- 二、碩士級：每月新台幣三〇〇三五元。
- 三、博士級：每月新台幣四四六七二元。

服務未滿整月離職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酬金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第七條 業界專業教師於聘約期間離職，應提前預告，並經本校同意；本校因業務、補助經費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並應事前預告之。

依規定辦理離職者，發給離職證明。

業界專業教師提前離職，用人單位在核定總經費額度內，得視需要另聘任合於第二條規定資格人員。

第八條 本辦法所進用業界專業教師係編制外人員，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準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 業界專業教師 契約書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促進就業復甦經濟、培育產業實務人力需要,聘用○○○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業界專業教師,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 一、聘用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
- 二、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擔任下列工作:支援教學、研究及各項服務規劃,包括推動或協助產學合作與實務課程教學協助、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製作、E化平臺或其他相關行政資訊建置維護等相關事項。
- 三、乙方接受甲方安排,在○○○工作。
- 四、工作酬金:
  - (一)乙方之工資為每月新臺幣○○○元整。上開工資已含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例假日照給工資。
  - (二)給付乙方之工資,發放時間如下:
    1. 於每月二十日前發放前月之工資。
    2. 工資發放日,如遇到假日或休假日得予延後。
- 五、乙方之出勤及差假準用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乙方有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為之,並以事後補休方式處理,不得報支加班費。
-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預告乙方終止本契約:
  - (一)甲方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二)工作計畫變更,有減少進用人員之必要,且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
  - (三)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時。前項之終止應於十日前預告之。
- 七、乙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 (一)填寫或提供不實資料或文件。
  - (二)訂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之虞。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甲方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至甲方受有損害。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
  - (七)其他違反法令、契約或工作規範,情節重大。
- 八、乙方自願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前預告甲方,並於離職當日前,將保管之事物完成移交及辦妥離職手續。
- 九、甲方得因業務需要,調整乙方之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
- 十、甲方應為乙方於進用期間,依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
- 十一、乙方如發生職業災害,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除有第六點規定事由,乙方不得因契約終止或屆滿,對甲方請求資遣費。
- 十三、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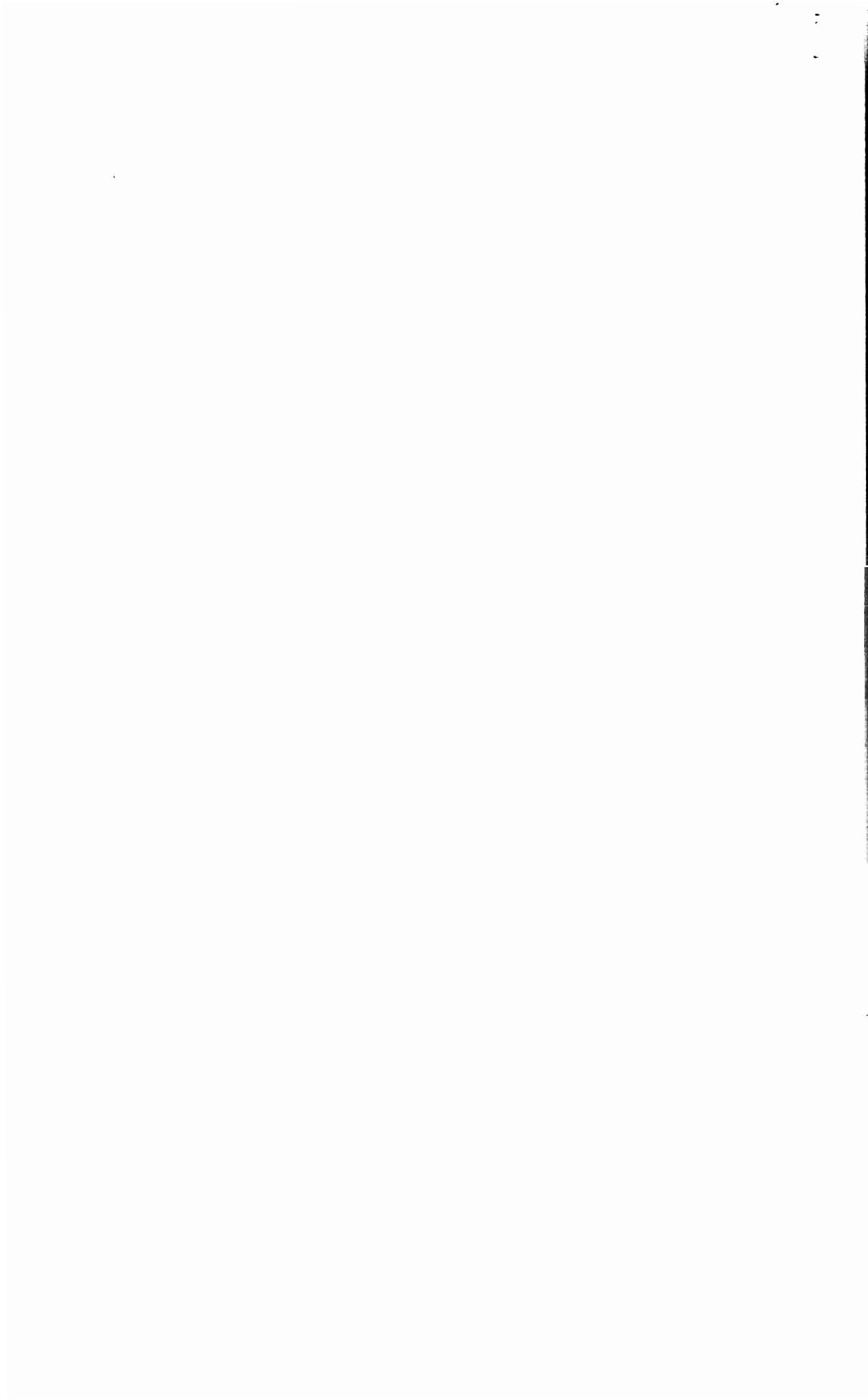
甲 方：國立臺灣大學  
代表人：校長 李 嗣 涇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乙 方  
姓 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業界專業教師徵才公告

>>	學校名稱	國立台灣大學	聘用單位	機械系
	職務名稱	業界專業教師	工作地點	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聘用人數	1名	工作時段	週一至週五 (08:30 ~ 17:30)
	應具備條件	(1)博士以上學歷畢業。 (2)具服務及工作熱誠者。 (3)具2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或具專門技術之失業或待業人員，以持有非自願離職證明者為優先。		
	職務說明	支援教學授課、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製作、推動或協助產學合作與實務課程教學之規劃與執行。		
	備註	一、本次徵選人員依計畫期間聘用 (聘用時程1年)。		
		二、職務待遇與福利：每月新台幣四四六七二元(另含勞健保、勞退金)。		
		三、應徵方式：		
		(1)應徵者需自行到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資訊網』登錄求職履歷資料。		
		(2)網址：http://www.excellent.lhu.edu.tw/，方案九：大專院校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		
		四、應備文件：		
		(1)履歷表(含自傳及日間連繫電話及e-mail)。		
		(2)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甄選方式：		
		(1)經初審合格者，擇期以e-mail或電話通知面試日期及時間，初審未合格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2)意者請於98年6月10日前親送或掛號寄達(郵戳為憑)：106 台北市大安區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系 張所鉉主任收(請註明「應徵業界專業教師」) 電話：02-3366-2740		



業界專業教師徵才公告

>> 學校名稱	國立台灣大學	聘用單位	機械系
職務名稱	業界專業教師	工作地點	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聘用人數	2名	工作時段	週一至週五 (08:30 ~ 17:30)
應具備條件	(1)碩士以上學歷畢業。 (2)具服務及工作熱誠者。 (3)具2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或具專門技術之失業或待業人員，以持有非自願離職證明者為優先。		
職務說明	支援教學、推動或協助產學合作與實務課程教學之規劃與執行。		
備註	一、本次徵選人員依計畫期間聘用(聘用時程1年)。		
	二、職務待遇與福利：每月新台幣三〇〇三五元(另含勞健保、勞退金)。		
	三、應徵方式：		
	(1)應徵者需自行到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資訊網』登錄求職履歷資料。		
	(2)網址： <a href="http://www.excellent.lhu.edu.tw/">http://www.excellent.lhu.edu.tw/</a> ，方案九：大專院校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		
	四、應備文件：		
	(1)履歷表(含自傳及日間連繫電話及e-mail)。		
	(2)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甄選方式：		
	(1)經初審合格者，擇期以e-mail或電話通知面試日期及時間，初審未合格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2)意者請於98年6月10日前親送或掛號寄達(郵戳為憑)：106 台北市大安區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系 張所鉉主任收(請註明「應徵業界專業教師」) 電話：02-3366-2740		